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完成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延長協議(「該延長協議」)，本公司與認購方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由於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較GEM上市規則第17.42C條項下之基準價折讓20%以上，故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後不可兌換為股份，而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債務。

訂約雙方現正進行公平磋商，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